附件1

2019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参考国家奖励办2018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1、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6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参加国家科技奖评选。

3、2017年、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